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542.1049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2；
- 2、工程名称：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138.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1.10；
- 3、工程名称：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83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01；
- 4、工程名称：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086.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1。
- 5、工程名称：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055.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9.02；

(1)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24-036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恪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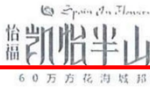
1.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 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施工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质保费、水电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1.3 工程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1.4 工程内容: 按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 (该图纸由广州市华誉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 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附件报价清单、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甲方要求, 对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的所有园建 (含架空层地面园建铺装)、结构、绿化、水电等内容。

2. 工期

2.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令》(首份) 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并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竣工验收。乙方应于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及全部竣工资料 (五套)。



3. 工程造价

3.1 本工程风险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贰万壹仟零肆拾玖元伍角贰分（¥15,421,049.52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14,147,751.85元），合同税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柒分（¥1,273,297.67元）。包干含税总价不因市场变化、物价上涨、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自然风险及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而增加；但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的原因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税款相应调整，税率调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调整前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不变，调整后未开具发票的应作相应调整。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图范围及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费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增加部分的价款；如甲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工程量的确定以乙方根据甲方签证流程取得的签证为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甲方核实后统一支付。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

1. 付款方式

1.1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累计付款金额（元）	备注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令》完成进场，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条第 1.2 款程序要求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3,084,209.90	3,084,209.90	预付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抵作合同价款
2	乙方依约完成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的绿化种植和饰面铺装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初步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条第 1.2 款程序要求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	10,794,734.66	13,878,944.56	“支付金额”为暂定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

6.8 乙方施工前应提交各种材料样品，甲方封存于施工现场，甲方有权选择和要求更换材料。所有材料用于本项目前必须得到甲方对该材料与封存的样品外观、规格、约定材质一致的确认后，才可正式投入施工。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在材料方面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7. 安全施工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和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保证安全施工。因乙方施工过程、乙方苗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其他乙方提供或使用的材料和物品以及工程成品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指派【张波】（Tel: 【15297950755】）为甲方合同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协调和履行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涉及经济性事宜及对以甲方名义出具、签订或确认的文件、资料，除甲方合同代表签字确认外，还需加盖甲方公章方具备法律效力。如日后甲方需要更换合同代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8.2 甲方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图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的交底工作，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作，审定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方案，并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8.3 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8.4 甲方协调总承包单位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8.5 甲方合理协调总承包单位、其他施工单位与乙方的关系。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组织设计，并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项目监理单位、甲方各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含人员计算、管理机构设置和名单、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植物采购计划、场地布置、水电接入要求等。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书面

第 12 页共 28 页



提供本月实际的施工进度及下一个月施工计划给甲方审定。

9.2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按时办理一切相关施工手续、证件并交纳有关费用；自觉接受建设、园林、绿化、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交纳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各种开竣工资料和手续。

9.3 乙方对其派遣的工作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该批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保险、住宿、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工程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在发生前述事件后 2 小时内安排专门人员【郭双娇】联系电话：【19981952090】到场负责协调、处理，并于三日内将事件处理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按人民币 3000 元至 50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处理好与施工人员的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阻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群体性事件、相关部门投诉、媒体报道、实际施工工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结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补足。

9.4 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对甲方发包给其他承包方的已完成工作（即工作交界面）进行验收，如发现建筑主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或存在影响乙方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的其他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书、说明情况，如乙方在施工前未出具书面通知书，视为不存在上述不符合项或其他问题，其后不得以此为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承担责任。

9.5 乙方指派【郭双娇】（TEL：【19981952090】）为乙方合同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协调和履行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指令（含书面形式及口头形式）、所签署（签发）的文件、对乙方任何权益处分等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代表对接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承担后果。如日后乙方需要更换合同代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9.6 乙方应按《报价清单》载明的材料数量和品牌、施工图纸及其列明要求、甲方要求、项目监理单位要求、合同要求等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背离施工图纸。否则，甲方有权按《报价清单》确认的单价标准扣减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9.7 进场前承包方需对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状况进行勘察探明（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消防、燃气、移动、电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关于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管理要求或者乙方违反甲方或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的，发生不可抗力后，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12. 送达

12.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或【邮寄挂号信】或【顺丰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邮递寄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一方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寄送文件的，无论是发生拒收、他人代收或者其他未接收的情形，均视为已送达。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13.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计算。

13.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8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解除权截止日为解除条件成就后 3 年。

13.9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对招标合同有关内容作出调整、修改，本合同所载内容是双方就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的唯一生效的、最终的约定，若与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有冲突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后双方协商一致作出的修改和替代，双方直接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附件一：工程结算书

附件二：报价清单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工程精细化手册工艺标准（景观）》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联系电话：0795-2175996

法定代表人：施俊贤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4 层 8-16 轴 401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法定代表人：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900001651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签订】

第 20 页共 28 页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适用于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合同编号: J24-03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含编号)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9#楼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24-036)				
工程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施工单位申 请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60 天	实际工期 (日历天)	60 天		
验收 标准	以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为准。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II/T212-2003)《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范》(DBJ08-18-91)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33#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验收子项目情况及验收现状说明					
序号	子工程类型	子工程现状说明			
1	39#楼园建工程	已严格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等完成施工。经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2	39#楼结构工程	已严格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等完成施工。经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3	39#楼绿化工程	已严格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乔木、灌木、地被的品种、规格尺寸、种植定位、种植施工要求等完成施工。经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4	39#楼水电工程	景观给水、排水、照明已严格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等完成施工。经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验收结果确认					
单位 性质	单位名称 (盖章)	综合验收意见	确认人 (签名)	验收日期	备注 (含整改要求)

设计单位	/	☐ 合格 ☐ 不合格	/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郭志峰	2024年12月12日	姜国鑫
监理单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吴志小	2024年12月12日	
物业公司	广东丰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分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郭志峰	2024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赣南分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张世忠	2024年12月12日	郭志峰
工程保修期	1、保修期自本工程各施工段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 1.1 园建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1.2 绿化种植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1.3 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起 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备注：39#楼无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小品工程，所以无防水的保修期，无小品的保修期。				
附件清单说明	④工程结算书：一式 三 份，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报送至建设单位审核； ⑤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于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交）； ⑥纸质版：一式 三 份，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移交至建设单位； ⑦电子版：通过 ☐ 光盘 ☐ U 盘 ☐ 邮箱 ☐ 微信 ☐ 网盘形式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移交至建设单位； ⑧工程进度照片； ⑨其他资料或物品： _____				

注：①本表一式伍份；
②各验收单位确认时间不一致的，以最晚确认一方的时间为准；
③本表不得留空，若无项，请划“/”代表此处无内容；
④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建设单位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退回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复检；全部验收合格且各方签名后由建设单位存档。

(2)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质保费、水电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1.3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陈宜禧路与德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四。

1.4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的《怡福·星湖壹号院大区景观设计（园建部分）施工图》（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盖有“深圳朴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及报价清单（该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于甲方存档）工作内容，对星湖壹号院项目1-3#、5-8#、10#、11#住宅和S-1#、S-1#商业体进行园林景观建设、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灯具、栽种绿化植物、回填覆土和建造车库顶板上疏水板等工作。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每一期的施工区域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 工期

第 1 页 共 23 页



2.1 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乙方应分别在甲方发出的第一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90日内、在第二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60日内和在第三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150日内完成相应区域园林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另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已进场开工的,甲方有权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不得因此否认《工程开工令》的效力。《工程开工令》送达乙方之日起三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认可《工程开工令》的所有内容并承诺遵照执行。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场开工的,以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开工时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进场施工的,以甲方根据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工条件具备情况、甲方施工日记、双方往来沟通文件等确定的时间为准。确定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必须认可并严格遵照执行。

2.2 出现以下情形,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在以下情形发生后5天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2.2.1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2.2.2 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甲方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或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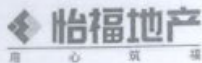
2.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实际已严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2.4 甲方对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

2.2.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3. 工程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风险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21,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19,614,678.90元),税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1,765,321.10元)。包干含税总价不因市场变化、物价上涨、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自然风险及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而增加;但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的原因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相应



3.4.1 乙方需于达到上述请款条件的当月25日前，递交工程量报告、工程请款申请及相关请款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函、不少于20张工程形象进度照片（需附上拍摄日期）、各分部分项工程质保情况的书面报告等】。甲方于乙方请款的下月25日前完成款项审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与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票填写规范的税率为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知乙方调整相应开票要求。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95%之款项还需提供①包含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合规发票；②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的具有详细清单的《工程结算书》。如因乙方申请付款的文件、时间、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4. 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单位：由甲方组织，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乙方派员共同参加验收、评定。

4.3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应组织验收，经验收工程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随即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10天内不能组织验收，则另定验收日期，另定验收如通过竣工验收，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第十日为竣工日。

4.4 乙方应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制作的竣工资料五套，每套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记录、材料（含苗木、设备）合格证明、检验结果合格单（外省购苗须由当地有关部门开具检验检疫证）。同时附相关的照片档案。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并提供。乙方未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4.5 乙方负责维修竣工验收中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期计入工期，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6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4.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工程所在地的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8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

4.8.1 园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结构预埋钢筋，防水层，结构层，面层铺装，挡土墙，玻璃安装，雕塑小品成形，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2 植物绿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土层回填，种植土覆盖，养护淋水管道预埋铺设、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3 水电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预埋，水泵安装，室外灯光设备预埋，喷泉，设备管件预埋，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在工程验收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按约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擅自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掩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隐蔽工程进行开孔、剥离检查，不论检查是否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 工程保修

5.1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5.2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均属于保修范围。

5.3 保修期自本工程各施工段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即各施工段（不多于3段）完成部分各自进行验收，按完成部分计算质量保修期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5.3.1 园建工程：构筑物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保修伍年，其他园建质保贰年，小品质保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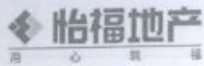
5.3.2 绿化种植工程：所有树木、植被、袋苗、花卉等植物保活保养壹年，成活率100%；期满双方交验时各种苗木应生长良好，根系粗壮、枝叶茂盛、无病虫害和干缩枯萎等现象；

5.3.3 水电安装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贰年；

5.3.4 其他附属工程：按建设部颁发的第80号令《房屋建筑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4 保修期因保修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5.5 保修期内，凡因材料本身的问题或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



12.2.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3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2.2.4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12.2.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3 因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

13.2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13.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计算。

13.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或【邮寄挂号信】或【顺丰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3.8.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8.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13.8.3 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邮递寄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一方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寄送文件的，无论是发生拒收、他人代收或者其他未接收的情形，均视为已送达。

13.9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解除权截止日为解除条件成就后3年。



附件：

附件一：工程结算书

附件二：报价书

附件三：园林工程施工阶段划分区域图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台城富丽园2号107房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8号3楼

联系电话：0750-3873888

法定代表人：施华峰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1.15
工程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新区	竣工日期	2022.12.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1.10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3)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协 议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军辉联系电话：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责任人：王大鹏联系电话：138232888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台城南新区德政路与长安路交叉口东北侧**二、工程承包内容、要求**

（一）主要工程范围为台山市广旭实验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具体工程内范围如下（详见施工图纸）：

1. 根据现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
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标准

（二）施工前准备

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并与甲方协商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如有关方案和计划需要修改时，应再行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具备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文件。

3. 乙方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工程施工负责人易人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乙方】指定工程施工负责人：郑志明 联系电话：18218806857

4. 水、电、电讯线路由乙方负责和施工总承包方协调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因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6.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可行的现场园林景观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包括提供施工道路，拆迁清除全部对本工程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

合安装施工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以保证乙方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三、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甲方使用要求。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保证质量、保证施工安全。

2. 工程养护期限为 6个月，自通过绿化验收时间起计算。工程养护期内，如果合同附件绿化报价单内植物变黄、生病、枯萎、死亡的，乙方需按照植物类别、价值作相应补种、替换，保证工程养护期植物存活率100%且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四、合同工期

1. 双方约定乙方进场施工工期：合同订立后，由绿化分区满足施工条件交场后起合共 217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因乙方原因，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延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具体处理方法按 13.1 条文。

2. 如有其它施工单位在场一齐同步施工的，双方必须要互相配合好并协调各自施工区域，以免发生不和及其他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的现象。

3.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现场以满足开工条件、场地与总包协调）。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包工包料 单价合同 的方式承包施工。

六、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金额小写）：¥18300000.00元

1.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验收资料编写及存档，验收业务的费用及责任。

2. 本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承担（不在上述总价范围内）。

3. 以上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费用为暂估费用，该部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 合同价款已包含3%的总承包配合费，乙方所需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垂直运输等）均由乙方与总承包方协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或支付额外费用。

七、付款办法：

本工程将按下列办法分期支付工程款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款项作为备料款（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3,660,000.00）。

降低本工程安全风险；并提供发包人备案。

15.2 承包人应负安全施工责任，如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一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而与发包方无关。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及承担相关责任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责及追讨赔偿。

15.3 承包人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并将工期内人员工资发放签收表供发包人备案。

16. 如果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的，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主体栏内填写的地址为文件和通知送达的地址，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如果以特快专递如 EMS 等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附件1、《广旭学校台山项目绿化报价清单》；

附件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 月 14 日双方约定本合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签章）

收款银行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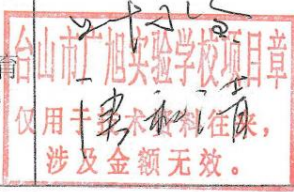
收款银行帐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表

(仅适用于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种植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2. 11. 1
验收记录和结论	1. 综合楼死亡白兰更换 (晚临种) 2. 宿舍楼死亡榕树更换. 3. 综合楼白兰花池草皮更换为用生植物 4. 天门口灰莉球桩香更换. 整改以顶. 同意验收. 进入养护期		
参建单位	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 (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4)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怡福·凤山水岸II 叠城

合同编号: _____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南侧、里村大道西侧
- (三) 工程内容: 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 (四)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安全文明施工。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图纸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和附件
- 2、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记录、业务联系单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图纸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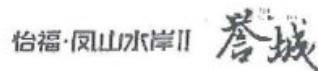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二)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广东省与江门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II/T212-2003)
- (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II/T211-2003)
- (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II/T213-2003)
- (4)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 (5)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 (6)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 (7)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 (8)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 (9)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10) 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土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参照执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 图纸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肆套。

2、乙方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审图意见和建议，再由甲方组织设计人、甲乙双方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和答疑。

3、除本项目施工使用外，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将图纸交给第三方查阅、修改或参考。

第三条 工程造价

(一) 本工程固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陆万圆整(¥20860000 元)。

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应提供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乙方不向甲方增加造价。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内容，则按实际发生的量另行计算工程造价。

(二)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以双方签证为准)，按以下条款执行：

1、报价清单中有单价的项目按清单中单价执行。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报价清单中没有单价的项目，由乙方提出工程所在地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和样品资料，甲方 7 日内综合衡量后签字确认。如双方对报价有异议的，则由甲方提出工程所在地的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以三家报价的平均值为确认价。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四) 本合同各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持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 申请结算款或末次进度款前需提供包含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合规发票, 如因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推迟付款的, 甲方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期

(一) 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为: 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分批次施工、分批次验收、分批次结算。

(二)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甲方委托的工程、非乙方施工的工程, 因分包单位配合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
-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6、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或因八级以上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 7、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量的增/减超过10%;
- 8、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苗木、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 乙方按报价材料清单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主要设备、材料或大宗材料应提供样品给设计师和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行采购。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蔽和继续施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变更

（一）如甲方对原设计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内容进行变更。

（二）如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须书面形式以工程签证申请向甲方提供变更说明、图纸、规格（含尺寸、高度、冠幅、胸径）、品牌、数量、价格、工程量等资料。经甲方批准、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后方可变更设计和实施。

（三）变更工程项目施工完后，双方均应及时办理相应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单。工程量签证单经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后有效。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和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保证安全施工。甲方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三）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首先通知甲方并汇同甲方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7、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

(二)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计算。

(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将争议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省内地址以寄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省外地址以寄出日后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九)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施工图纸【编号为: 201402-01】

附件二: 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三: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 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8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

业园1栋3层西8

法定代表人: 施俊贤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750-3873888

联系电话: 0755-83288843

开户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

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

行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623920088859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YFLH-128	合同价	20860000.00 元
工程名称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审定造价	20860000.00 元
施工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南侧、里村大道西侧	附 件	现场签证资料、结算书、相关照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工程验收内容	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经现场验收合格。		
--------	-------------------------	--	--

建设单位参加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参加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参加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公章
---	---	---

(5)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17-043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宜春市宜春大道 588 号
- (三) 工程内容: 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 (四)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承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图纸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和附件
- 2、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记录、业务联系单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图纸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二)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江西省与宜春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II/T212-2003)
- (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II/T211-2003)
- (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II/T213-2003)
- (4)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 (5)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 (6)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 (7)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 (8)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 (9)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10) 江西省、宜春市现行的土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参照执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 图纸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四套。

2、乙方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审图意见和建议，再由甲方组织设计人、甲乙双方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和答疑。如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和建议，视为对图纸无任何异议。

3、除本项目施工使用外，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将图纸交给第三方查阅、修改或参考。

第三条 工程造价

(一)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伍万元整(¥20,550,000.00 元)。该价格已包含¥500000 元总包配合费、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乙方不向甲方增加造价。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内容或税费调整，则按实际产生的工程量和税费结算工程造价。

(二)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以双方签证为准)，按以下条款执行：

1、报价清单中有单价的项目按清单中单价执行。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报价清单中没有单价的项目，由乙方提出工程所在地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和样品资料，甲方 7 日内综合衡量后签字确认。如双方对报价有异议的，则由甲方提出工程所在地的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以三家报价的平均值为确认价。

拍摄日期)】。甲方于乙方请款的下月 25 号前完成款项审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与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票填写规范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知乙方调整相应开票要求。申请第(二)款第 3 项约定之最后一笔款项还需提供包含①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合规发票;②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的具有详细清单的《工程结算书》(详见附件 4)。如因乙方申请付款的文件、时间、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负迟延履行责任。

第五条 工期

(一)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分批次施工、分批次验收、分批次结算。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甲方委托的工程、非乙方施工的工程,因分包单位配合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
-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6、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因八级以上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 7、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量的增/减超过 10%;
- 8、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苗木、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乙方按报价材料清单采购苗木、材料、设备,主要设备、材料或大宗材料

(十一)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因战争、动乱或其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八级以上大风、洪水、六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深
华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3 层西 2

法定代表人：施俊贤

法定代表人：吴伟生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95-2175996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

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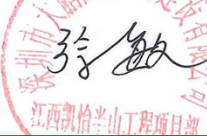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
行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623920088859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签订】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春市宜春大道 588 号				
开工日期	2020.9.10	完工日期	2021.6.15	终验日期	
验收部位: 1、江西凯怡半山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园建, 水电, 绿化.(主入口至主入口车库这段由于建设单位规划原因, 暂未施工, 而且施工时间尚未确定, 故此次验收不包含此段工程量)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园建、绿化、水电整体基本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 主要需整改以下点: (1) 12栋1单元门口塑胶地垫局部破损需修复; (2) 16栋东南面圆盖处路缘石破损松动, 外圈地漏稀疏补种。 (3) 15、16栋架空层少量地苗以及部分边角地漏需补种、加密。					
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确认): 		
(公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公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2025 香港花展深圳展园综合服务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5.03.31。
- 2、工程名称：高山榕复壮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08.27。
- 3、工程名称：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履约评价时间：2024.09.29。

(1) 2025 香港花展深圳展园综合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来雨晴, 1868871769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香港花展深圳展园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大鹏 13823288822	
中标金额		22.7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2 至 2025.3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2025 香港花展深圳展园面积 225 平方米, 内容包括羽毛构件安装、小品安装、乔木种植、灌木种植、地被、花卉种植等。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来雨晴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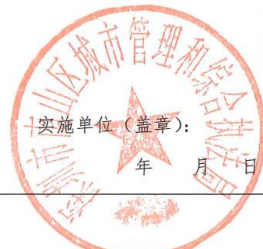
(2) 高山榕复壮工程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高山榕复壮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力量；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力量；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力量。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3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6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10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 优秀	10

		合格 8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4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7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2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8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 以上（不含 95%）； 合格 5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 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 以下（含 90%）。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5
合计评分				84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分）、良（80≤合计评分<90分）、合格（60≤合计评分<80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

(3)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工程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刘燕科 13590188875

项目名称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		项目编号	NG-23-013 (SG)	
乙方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王大鹏 13823288822	
中标金额		428939.2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安全质量并较好的完成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合同履约情况表现良好，评价优秀。			
甲方意见 (公章)		同意 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填写评价情况。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 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敏

1、工程名称：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086.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1。

(1)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怡福·凤山水岸II 叠城

合同编号: _____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南侧、里村大道西侧
- (三) 工程内容: 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 (四)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安全文明施工。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图纸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和附件
- 2、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记录、业务联系单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图纸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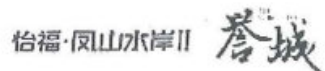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二)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广东省与江门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II/T212-2003)
- (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II/T211-2003)
- (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II/T213-2003)
- (4)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 (5)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 (6)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 (7)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 (8)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 (9)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10) 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土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参照执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 图纸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肆套。

2、乙方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审图意见和建议，再由甲方组织设计人、甲乙双方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和答疑。

3、除本项目施工使用外，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将图纸交给第三方查阅、修改或参考。

第三条 工程造价

(一) 本工程固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陆万圆整(¥20860000 元)。

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应提供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乙方不向甲方增加造价。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内容，则按实际发生的量另行计算工程造价。

(二)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以双方签证为准)，按以下条款执行：

1、报价清单中有单价的项目按清单中单价执行。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3、报价清单中没有单价的项目，由乙方提出工程所在地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和样品资料，甲方 7 日内综合衡量后签字确认。如双方对报价有异议的，则由甲方提出工程所在地的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以三家报价的平均值为确认价。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四) 本合同各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持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 申请结算款或末次进度款前需提供包含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合规发票, 如因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推迟付款的, 甲方不负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期

(一) 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为: 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分批次施工、分批次验收、分批次结算。

(二)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甲方委托的工程、非乙方施工的工程, 因分包单位配合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
-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6、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或因八级以上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 7、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量的增/减超过10%;
- 8、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苗木、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 乙方按报价材料清单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主要设备、材料或大宗材料应提供样品给设计师和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行采购。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蔽和继续施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变更

（一）如甲方对原设计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内容进行变更。

（二）如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须书面形式以工程签证申请向甲方提供变更说明、图纸、规格（含尺寸、高度、冠幅、胸径）、品牌、数量、价格、工程量等资料。经甲方批准、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后方可变更设计和实施。

（三）变更工程项目施工完后，双方均应及时办理相应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单。工程量签证单经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后有效。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和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保证安全施工。甲方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三）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首先通知甲方并汇同甲方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怡福·凤山水岸II

蓉城

设计报监理、甲方各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含人员计算、管理机构设置和名单、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植物采购计划、场地布置、水电接入要求等。乙方每月 28 日前须提交下月的计划给甲方审定。每月的 16 日和最后一日（30 日或 31 日）乙方须分别向甲方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拨付申请。

（二）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按时办理一切相关施工手续、证件并交纳有关费用；自觉接受建设、园林、绿化、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交纳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各种开竣工资料和手续。

（三）乙方对其派遣的工作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该批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保险、住宿、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工程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乙方指派徐敏（TEL13510122189）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要求保质、保量、按期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标准要求。

（六）在甲方准确、及时告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状况后，乙方应提出保护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等不受损害。未经审批的保护方案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害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经甲方审批的保护方案施工造成损害，则按甲乙双方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七）乙方自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人员、材料、物资、机械设备自行管理，建立、健全、完善、实施防水防盗和夜间施工保护、围护围栏保护等制度，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工程移交甲方之前，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7、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

(二)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计算。

(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将争议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省内地址以寄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省外地址以寄出日后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九)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施工图纸【编号为: 201402-01】

附件二: 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三: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 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8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

业园1栋3层西8

法定代表人: 施俊贤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750-3873888

联系电话: 0755-83288843

开户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

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

行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623920088859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YFLH-128	合同价	20860000.00 元
工程名称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审定造价	20860000.00 元
施工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南侧、里村大道西侧	附 件	现场签证资料、结算书、相关照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4 日
工程验收内容	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经现场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参加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参加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参加验收人员：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公章	